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奥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恒茂與南京冠隆、陸先生、寧波奧升、寧波奧創及竺先生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於成立後由寧波恒茂、南京冠隆、陸先生、寧波奧升、 寧波奧創及竺先生分別擁有35.0%、23.6%、20.0%、9.4%、7.0%及5.0%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按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作出之總承擔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恒茂與南京冠隆、陸先生、寧波奧 升、寧波奧創及竺先生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由於寧波恒茂有權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之大部分成員,合營公司將於成立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合營公司之擬定地點: 中國寧波

訂約方及持股比例: (i) 寧波恒茂(35.0%)

- (ii) 南京冠隆(23.6%)
- (iii) 陸先生(20.0%)
- (iv) 寧波奧升(9.4%)
- (v) 寧波奧創(7.0%);及
- (vi) 竺先生(5.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南京 冠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陸先生、寧波奧升及其最終實 益擁有人、寧波奧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竺先生均為獨 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80百萬港元)

出資: 人民幣150百萬元,出資方式如下:

- (i) 35.0%(合共人民幣52.5百萬元(相當於約63.0百萬港元)) 由寧波恒茂以現金方式支付;
- (ii) 23.6%(合共人民幣35.4百萬元(相當於約42.5百萬港元)) 由南京冠隆以現金方式支付;
- (iii) 20%(合共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6.0百萬港元)) 由陸先生以現金方式支付;

- (iv) 9.4%(合共人民幣14.1百萬元(相當於約16.9百萬港元)) 由寧波奧升以現金方式支付;
- (v) 7.0%(合共人民幣10.5百萬元(相當於約12.6百萬港元)) 由寧波奧創以現金方式支付;及
- (vi) 5%(合共人民幣7.5百萬元(相當於約9.0百萬港元))由竺 先生以現金方式支付。

出資金額乃由合營協議訂約方參考出資意向及訂約方的過往經驗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寧波恒茂的出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繳付出資:

- a. 各股東應於完成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必要工商登記手續及開設合營公司銀行賬戶後十五個工作日內繳付彼等各自註冊資本份額之15%(「**15%出資**」);
- b. 南京冠隆應於完成15%出資後三十個工作日內繳付其 註冊資本份額之餘下85%;及
- c. 合營公司應於收到南京冠隆之出資後三個工作日內通 知餘下訂約方繳付彼等各自註冊資本份額之餘下85%。

經營範圍:

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光伏電力產品,如光伏逆變器。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寧波恒茂有權委任

四名董事。南京冠隆有權委任一名董事。

監事: 寧波恒茂有權委任合營公司之監事。

有關本集團及合營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會所業務、餐廳及酒吧門店,並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寧波恒茂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分銷。

南京冠隆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研發及新能源 設備製造。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南京冠隆由張海波先生擁有80%權益。

陸先生為中國居民。據董事所深知,陸先生為主要投資電力行業的投資者。

寧波奧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研發。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寧波奧升由李維晴先生擁有約61.2%權益。

寧波奧創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研發。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寧波奧創由李健女士擁有約98.2%權益。

竺先生為中國居民。據董事所深知, 竺先生為主要投資電力行業的投資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南京冠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陸先生、寧波奧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寧波奧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竺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成立合營公司,本集團、南京冠隆、陸先生、寧波奧升、寧波奧創及竺先生能夠互補優勢,共享管理專業知識及資源,有利於合營公司的業務發展。董事會預期本集團透過合營公司將能夠擴大其業務組合、提升未來盈利能力及降低經營及發展其會所業務以及餐廳及酒吧門店時本集團整體業務波動。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總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

[合營協議] 指 寧波恒茂、南京冠隆、陸先生、寧波奧升、寧波奧創及竺先

生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之合營

協議;

「合營公司」 指 一間根據合營協議將予成立及根據中國法律將予成立之有

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陸先生」 指 陸安君先生,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 「竺先生」 指 竺琪君先生,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 「南京冠隆」 指 南京冠降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奧創」 指 寧波奧創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之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奧升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 「寧波奧升」 指 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恒茂」 指 寧波寶泰恒茂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 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

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梁嵩巒先生及沈國英女士;及獨 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